

九龍城區議會
有關區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背景

秘書處最近接獲區議員查詢就有關議員因「懷孕 / 產子 / 產後需要調理身體」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根據《區議會條例》，任何議員如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其在餘下任期內擔任議員的資格。換言之，區議會有權批准區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

2. 然而，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可自行訂立運作常規，以規管其程序。現時18個區議會中，有些區議會已在《區議會常規》訂明除「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外，也接納其他有合理原因的缺席會議申請。例如，有區議會訂明同意接納因「懷孕(或相關理由)」缺席會議的申請。

徵詢意見

3. 請各區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接納區議員因「懷孕 / 產子 / 產後需要調理身體」而作出的缺席會議申請，而不引致其在餘下任期內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於《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加入相關細則。請議員參考附件一及附件二內有關的修訂字眼及缺席通知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

條文	2012-2015 年九龍城區議會所採用的會議常規 (有關修訂見底部劃線字)
51(1)	議員因身體不適；<u>或議員因「懷孕 / 產子 / 產後需要調理身體」</u>；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u>或議員因「懷孕 / 產子 / 產後需要調理身體」</u>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u>證</u>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u>或議員因「懷孕 / 產子 / 產後需要調理身體」</u>；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修訂後的缺席 XXX 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XXX 區議會秘書（傳真號碼：XXXX XXXX）

- 本人因
- ☐ # 身體不適（請夾附醫生證明書）[®]
- ☐ # 因「懷孕／產子／產後需要調理身體」（請夾附醫生證明書）[®]
- ☐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_____
_____（請註明詳情）

未能出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議員簽署：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如未能即時呈交醫生證明書，請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正副本均可）

同意/不同意缺席 XXX 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XXX 區議員

XXX 區議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同意 / 不同意* 你缺席是次會議，特此通知。

區議會主席簽署： _____

區議會主席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XXX 區議會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